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3521号

## 关于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新沙南路（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 1'17.86"，东经 113°32'46.66"）建设，现拟增加投资 500 万元，在原厂区内扩建年产 3000 吨芝麻酱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 74673.97m<sup>2</sup>，建筑面积 29568m<sup>2</sup>，年加工生产芝麻油 1.35 万吨、食用芝麻 1176 吨（较原审批减少 3000 吨）、芝麻粕 22320 吨、浸出毛油 2640 吨、芝麻酱 3000 吨。新增设备：风运输送设备 1 套、胶体磨 6 台、超微磨 2 台、冷却罐 4 台、真空脱气罐 2 台、半自动称重灌装秤 1 台、瓶装自动灌装线 1 条、自立袋自动灌装线 1 条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本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性废水。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89.61m<sup>3</sup>/d (生产废水 78.6m<sup>3</sup>/d、生活废水 11.015m<sup>3</sup>/d)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风运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芝麻酱加工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

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